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895.42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3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文龙，直接控制公司 55.00% 股份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4 月至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5 月	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小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025 年 10 月	提交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